臺 中 市 統 計 通 報

第 108-01-02 號

空氣污染物

108 年 1 月

環境保護局

【提要】依據本市環保局自設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，107 年本市主要粒狀污染物 PM_{10} 平均值 47.7 $\mu g/m^3$，$PM_{2.5}$ 平均值 20.2 $\mu g/m^3$，主要氣狀污染物臭氧平均濃度 26.1ppb，歷年均呈減少趨勢。

大氣中的空氣污染物包括粒狀及氣狀污染物，其中粒狀污染物以 PM_{10}(粒徑 10 微米以下)及 $PM_{2.5}$(粒徑 2.5 微米以下)為主，氣狀污染物則以臭氧(O_3)的生成及影響較複雜。本府環境保護局設文山、大甲、太平、霧峰、烏日及后里 6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，依據監測資料，107 年 PM_{10} 平均值為每立方公尺 47.7 微克($\mu g/m^3$)，較 101 年 53.6 微克減 11.0%，PM_{10}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(小於 125 微克)日數比率為 100.0%，較 101 年 99.3%增 0.7 個百分點。自 103 年起本市空氣品質測站增加 $PM_{2.5}$ 監測項目，107 年 $PM_{2.5}$ 平均值為 20.2 $\mu g/m^3$，較 103 年 26.2 微克減 22.9%，$PM_{2.5}$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(小於 35 微克)日數比率為 90.8%，亦較 103 年 76.0%增 14.8 個百分點，PM_{10} 與 $PM_{2.5}$ 均呈減勢。另，以粒狀污染物改善度指標($PM_{2.5}/PM_{10}$)觀察，近年來呈下降趨勢，代表大氣中 $PM_{2.5}$ 的空間分布與停留時間占比下降，顯示空氣品質正逐漸改善中。

臺中市空氣中指標污染物濃度趨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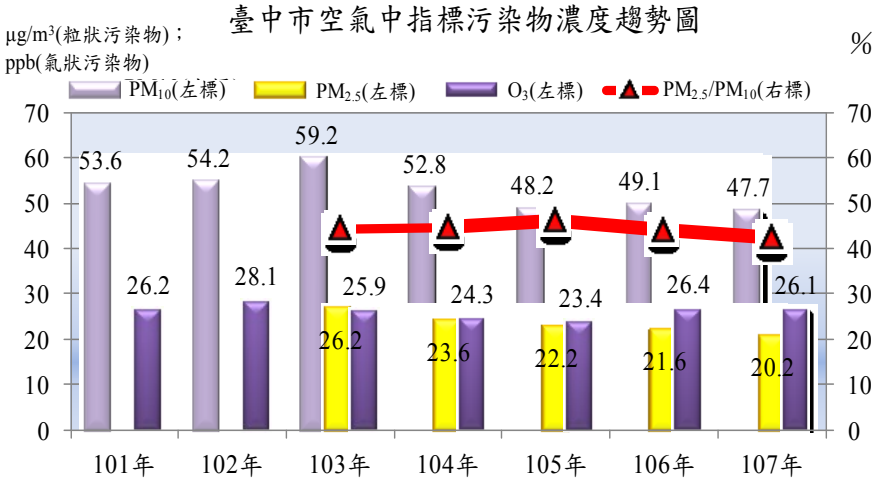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臭氧濃度方面，107 年整體平均值為 26.1ppb (10 億分之 1)，較 101 年 26.2ppb 減 0.4%，且近 7 年臭氧符合空氣品質標準(小於 120ppb)日數比率均超過 99.9%。因臭氧受日照作用及產生光化學連鎖反應甚鉅，自 105 年後有微幅上升，未來空污防制措施上，將持續加強前驅物質氮氧化物(NOx)與揮發性有機物(VOCs)的源頭減量工作。

指標污染物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日數比率

單位：%

	PM_{10}	$PM_{2.5}$	O_3
101 年	99.3	…	99.9
102 年	98.2	…	100.0
103 年	98.3	76.0	100.0
104 年	99.5	80.8	100.0
105 年	99.6	83.5	100.0
106 年	100.0	88.7	100.0
107 年	100.0	90.8	100.0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＊本通報同步發布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https://www.dbas.taichung.gov.tw「公務統計」項下「臺中市統計通報」專區。